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號

原告 蔣金燕

被告 陳秀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吳俞玲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